

大连市公安局局长杨耀威的罪恶簿

【明慧网】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，法轮功学员整理出一批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恶人名单，陆续送交所在三十多个国家的政府，要求对这些迫害人权者实施制裁，包括禁止入境和冻结财产。辽宁省大连市副市长、大连市公安局局长杨耀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也在被举报名单之列。

杨耀威历任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公安局局长，先后任丹东市公安局局长，丹东市副市长兼公安局局长，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今任大连市政法委副书记、大连市政府副市长，大连市公安局局长。

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，杨耀威积极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，是葫芦岛市、丹东市、大连市在公安系统迫害法轮功的主要策划者、操控者、指挥者和推动者，其迫害法轮功的恶行在明慧网上多次被曝光。杨耀威任职期间，超过一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致残、致伤，造成了许多民众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和流离失所的人间悲剧。杨耀威对其负主要责任。

一、杨耀威在葫芦岛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

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期间，绥中地区至少有陈德文、苏菊珍、范德振、田邵艳四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。杨耀威作为绥中县公安局局长、葫芦岛市公安局副局长对此负有重大责任。

1、陈德文被灌大量浓盐水致死，老伴高桂英悲伤离世

法轮功学员陈德文，男，终年五十八岁。一九九九年十月，

陈德文第二次进京上访被劫回，后被非法劳教两年，关押于葫芦岛市教养院。二零零零年十二月，陈德文遭强制“转化”（逼迫放弃信仰）。七、八个狱警同时用六、七根电棍电击陈德文身体的各个部位，电棍的电用完了，充满电后再继续电。电棍充电的间隙，狱警围着踢打他。

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，陈德文被强行迫害性灌食。狱警用四副手铐把他的四肢分别铐在四角处，每天插一次鼻管灌大量浓盐水。陈德文被折磨的整天咳嗽，嘴上的肉都往里抽，痛苦至极。三月十日晚陈德文被迫害的生命垂危，三月十一日上午送医院后离世，终年五十八岁。

陈德文被活活害死后，教养院为了掩盖其杀人罪行，对外谎称陈德文是死于心脏病。

陈德文的老伴高桂英，也是法轮功学员，二零一二年二月，高桂英带着无限的忧伤与悲愤，亦含冤离世。

2、年轻的范德震在绥中看守所被虐杀

范德震，男，终年三十三岁，曾被非法劳教两次，非法关押多次。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，范德振与妻子同时被绑架。在被绥中看守所关押的一个多月里，范德振遭受了野蛮灌食、暴力毒打、电棍电击等多种酷刑迫害。四月二十日，范德振被活活折磨致死，年仅三十三岁。

范德振死后，家属看到他的遗体两只胳膊及腹部多处瘀血，腹部以下膝盖以上部位伤痕累累，尤其以腹部和臀部最严重。范德振的遗体面部扭曲，牙关紧咬。很显然，他是在被毒打折磨的剧痛中死去的。范德振死后的第二天，警方在家属不同意的情况下，强行把范德振的遗体解剖火化。

二、杨耀威在丹东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

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

月期间，丹东市至少有修金秋、任淑雯等人被迫害致死。杨耀威作为丹东市副市长、丹东市公安局局长对此负有重大责任。

1、修金秋被酷刑折磨致死

修金秋，女，终年五十二岁。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，修金秋在住处附近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，遭派出所警察连续两次暴力绑架、两次坐“铁椅子”酷刑折磨。

最后一次警察把修金秋关到一间屋子里，将她的双手、双脚铐在屋内的一把铁椅子上。几天后修金秋的腿脚被铐肿。一个年轻警察穿着皮鞋一次次地狠劲踩修金秋已经肿胀的脚趾，脚趾被踩的变成黑紫色，右脚大脚趾盖儿都被踩的脱落了。一直被捆绑着的修金秋全身开始浮肿，身体抽动的厉害，腹部也肿胀的很大，以致最后不能进食，不能行走。

十一月十六日，修金秋已经被迫害的昏迷不醒，警方为推脱责任，将生命垂危的修金秋送进医院抢救。十一月二十八日，修金秋含冤离世。

2、滕秀玲被迫害的失去语言能力

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，滕秀玲与家人在商场买衣服时遭警察绑架，后被关进丹东看守所。一个星期后，滕秀玲被迫害的失去语言能力。九月十六日，东港市法院不开庭，不通知家属，秘密判决滕秀玲三年六个月。

九月二十二日，三名法院人员到丹东看守所，强迫滕秀玲在判决书上签字，（转下页）



(接上页)被滕秀玲拒绝。在法院人员的反复逼迫下,滕秀玲当时口吐白沫,四肢抽搐。他们趁机拽过滕秀玲的手强行在判决书上按了手印。十月十五日下午,看守所打电话,叫家人去接见滕秀玲。警察告诉她丈夫,说滕秀玲进看守所一个星期就不会说话了,两个月内抽风抽了五次。

滕秀玲连续几次被劫持往沈阳女子监狱,都因病情太重而被退回。十一月二十六日,看守所终于将滕秀玲关进沈阳女子监狱。

3. 丹东市数十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、判刑

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深夜至十九日凌晨,丹东市至少四十三名法轮功学员被当地公安局警察绑架。此次绑架行动是丹东市委、政法委、“610”与丹东市公安局秘密策划,统一部署的。据悉,至少有一千多人参与此次行动。

非法抓捕的手段大致有四种:假扮欺骗叫开门的;路上劫持法轮功学员,抢走钥匙自己开门入室的;撬开防盗门破门而入的;在附近蹲坑守候,趁家人打开房门之机冲进屋里的。警察在绑架的同时非法抄家,仅东港市就被抢走现金一十四万余元,还有存折、银行卡、手机等私人财物。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,多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决四年至八年六个月。

三、杨耀威在大连市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行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,杨耀威任大连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。他上任后继续执行中共迫害政策。据明慧网信息统计,从他上任至今,大连市至少有宋淑春、郑德财、孙玉英、黄桂英、蔡淑润等人被迫害致死;仅二零二一年三~四月就有九十七人被绑架骚扰,是全国迫害最严重的城市之一。

部份迫害致死、致残案例:

案例一、孙玉英,女,终年八十多岁。二零一九年两次遭沙区国保大队、派出所警察非法抄家,除法轮大法资料等私有财产被抢走

外,老人价值六千元的助听器及一万元现金也被抢走。老人一气之下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含冤离世。

案例二、郑德财,男,终年八十四岁。二零一七年九月,郑德财在家中被绑架。二零一八年四月被法院判刑一年半,劫持到监狱迫害。二零一九年八月出狱时,腿基本不能走路,吃饭困难,并伴有厌食症状。十一月二十一日,郑德财含冤离世,此前村干部和警察还到他家骚扰、抢劫。

案例三、宋淑春,女,终年七十一岁。二零一八年十一月,宋淑春在家中遭绑架,非法抄家。

宋淑春在姚家看守所被非法关押了一十三个月,身体受到严重摧残,在最后一个月中,被迫害的吃不下东西。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,宋淑春被放回家,当时她已经不能进食,胃部出现肿物,上腹部膨胀,并仍受到警察监控。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晚,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的宋淑春含冤离世。

案例四、二零一九年七月,丁国晨在自己的辅导班里给学生们上课时被绑架。与此同时,他的妻子闫清华在家中也遭绑架。

丁国晨被非法关押在金州区看守所期间,被迫害致意识丧失,双耳失聪后,才被放回家中。经过学法炼功身体有所恢复,但双耳失聪还没恢复。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,丁国晨得知他和妻子一同被构陷到法院。由于丁国晨夫妇不配合法院的违法行径,派出所警察和法院人员经常去他们家中骚扰。

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,丁国晨被迫害致脑出血,一直昏迷未醒。二月四日,丁国晨被判刑两年,闫清华被判刑三年六个

月,当时的丁国晨仍处于昏迷状态。

非法抓捕、判刑案例:

案例一、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八日晚,大连市谷秀华、张三曼、谭春荣、王丽果、孙宝英、周兴、李天学、刘井龙、刘希永九名法轮功学员去瓦房店市炮台镇发放《共产主义的终极目的》,遭绑架,后被非法判刑三年至四年。

案例二、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,大连市政法委、610办公室与大连市公安局、中山区公安分局相互勾结,采用监听、监视、跟踪等特务手段,绑架了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,其中有八位法轮功学员遭非法批捕、构陷,他们是:宋淑春(女,70岁)、宋学存(女,69岁)、徐彦霞(女,55岁)、蒋连香(女,66岁)、程玉荣(女,71岁)、陈跃荣(女,61岁)、王俊英(女,51岁)、张克鑫(男,40岁)。

二零一九年他们陆续被起诉、判刑三年至八年六个月。

案例三、二零二零年七月,大连市公安局指使、伙同金普新区公安分局、各派出所出动众多警力,对大连市各地区的法轮功学员进行绑架。

据不完全统计,至少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绑架并被非法抄家,就连九十多岁的老人都不放过,抢劫资金累计三百多万元。法轮功学员任海飞在被非法关押期间遭到警察毒打,导致心、肾衰竭,经一十九天抢救才得以活下来。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,杜永丰、张春风、范永梅、张丽萍、何永琴、韦铎和丈夫初正杰分别被判刑一年至九年。

案例四、二零二一年六月初,大连市公安局出动警察,对市区法轮功学员及家属实施绑架、抄家。据不完全统计,至少有二十九名法轮功学员及家属被绑架。



恶人杨耀威



法轮功学员丁国晨

◇